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09-10(04)號文件

檔號：CB1/SS/2/09

##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 就2009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以往討論內地和香港互認專業人員資格(包括地產代理資格)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 背景

2.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十五條，雙方承諾鼓勵互認專業人員資格，作為《安排》的服務開放措施之一。在2009年1月，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sup>1</sup>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下稱"學會")簽署諒解備忘錄，讓雙方互認專業地產代理資格事宜定下基礎。於2009年5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重申香港及內地會進一步推動互認對方專業地產代理資格的工作。

3. 當局現建議監管局與學會簽署一項資格互認計劃。根據建議的互認計劃，監管局和學會可各自提名相同數目的合資格地產代理，申請對方的地產代理牌照。監管局與學會初步協定，互認計劃有效期為5年。若雙方同意，可以續期。首年每方最多可提名300名地產代理，但人數有待確定。餘下4年的提名配額，尚待監管局與學會最後決定。一方的獲提名者須參加由另一方舉辦的特設課程，而在特設的考試及格者，可獲另一方發給牌照。獲提名者在取得牌照後如符合另一方的相關法規(如香港《地產代理條例》的規定)，可在另一方從事地產代理工作。

---

<sup>1</sup> 監管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97年11月按照《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成立。監管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地產代理行業的運作，推動從業員行事持正及稱職，並向地產代理從業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標準及地位。監管局的工作範疇包括舉行資格考試、發牌、提供執業指引、調查投訴個案、執法巡查、紀律制裁、培訓從業員和教育消費者。

## 修訂規例

4. 《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A)第7條訂定申領地產代理牌照的準則，包括已完成中學5年級教育，並且在由監管局刊憲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
5.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賦權監管局把地產代理牌照批給持有學會簽發的"學會註冊證"，並在互認計劃下符合領取監管局地產代理牌照資格的人士。
6.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7條 ——
  - (a) 讓監管局可向學會註冊證持有人提供訓練課程，並為其主辦考試；及
  - (b) 賦權監管局在學會註冊證持有人完成上述訓練課程並通過考試後，可向該人發出地產代理牌照。
7. 《修訂規例》將由2009年12月7日起實施。

## 以往的討論

8. 互認專業人員資格的事宜過去多年來曾在立法會多個場合討論。
9. 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的立法會質詢，當中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加大從業資格互認工作的力度，為服務業在內地發展創造條件。
10. 在2009年3月4日進行有關"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辯論中，議員要求加快粵港兩地專業人員的資格互認，促進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珠三角地區。
11.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述在《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下專業人員資格互認的事宜。在2008年5月5日的會議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聽取關於監管局工作的簡報，但委員會並無特別就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獲得諮詢。
12. 當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修訂規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時，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互認計劃的細節，例如所需的訓練和涉及的地產代理牌照數目。

13. 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23日會議上在其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

## 相關文件

有關《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ubleg/brief/181\\_brf.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ubleg/brief/181_brf.pdf)

政府當局為2008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工作概覽"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g/papers/hg0505cb1-1397-4-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9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8-c.pdf>

立法會質詢：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第2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8-translate-c.pdf>

立法會議案：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第68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4-translate-c.pdf>

2009年10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minutes/hc2009101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30日